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I SHING

Tai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 延長有關擬定收購中國貴州省一個金礦之控制權益之獨家期

董事會宣佈，擬定買方與擬定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訂立第二份附錄，以將獨家期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謹此強調，擬定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第一份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第二份公告**」）。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第一份公告所披露，擬定買方與擬定賣方訂立備忘錄並授予擬定買方獨家期，在此期間內擬定賣方同意（其中包括）不與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進行討論或協商，以阻止或妨礙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行。備忘錄將於獨家期屆滿或就擬定收購事項訂立具體協議（定義見第二份公告）後（以較早者為準）自動終止。

由於擬定買方與擬定賣方需要更多時間磋商及協定具體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擬定買方與擬定賣方訂立備忘錄（經附錄（定義見第二份公告）補充）之第二份附錄（「**第二份附錄**」），以將獨家期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上述者外，經附錄所補充之備忘錄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按其原有條款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此強調，擬定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仲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黃仲偉先生 (主席)

陳潤生先生

蔡經烈先生

韓方法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晉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詩諾先生

李國勇先生

陳為光先生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